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



## **TONG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

**建議分拆本集團手提電腦及平板電腦外殼製造業務及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 (1) 批准通達分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
-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批准通達分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43條刊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通達宏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通達宏泰股份擬通過以下形式上市：(a)通過特別中期股息(定義見下文)以實物形式分派；及(b)股份發售。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審核，並須由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落實。

為進行通達分派(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始能落實。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告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1)條刊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別中期股息尚未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任何決議案將受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件約束。

倘達成有關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予以作出，並通過分派通達宏泰股份有關數目獲實現，以使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合資格通達股東每持有40股股份將有權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T+2結算安排，建議有意獲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確認彼等購買股份。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緒言

本公告乃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3條及第13.66(1)條刊發。董事會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通達宏泰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通達宏泰股份擬通過以下形式上市：(a)通過特別中期股息(「特別中期股息」)以實物形式分派；及(b)股份發售。上市申請正由聯交所審核，並須由聯交所最終批准後方可落實。

為進行通達分派(定義見下文)，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 批准通達分派之董事會會議

鑒於建議分拆及根據建議分拆進行實物分派(「通達分派」)，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四)召開，旨在(其中包括)考慮宣派特別中期股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55條，特別中期股息毋需獲股東批准。特別中期股息將僅就建議分拆作出，據此，本公司擬以實物形式按比例以於記錄日期(「通達分派記錄日期」)每持有40股股份可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的基準向股東分派所有已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

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已發行股份登記持有人，而董事經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的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不向彼等授予根據通達分派收取通達宏泰股份的權利乃屬必要或恰當者(「海外通達股東」)將有權獲得通達分派，惟將不會獲得通達宏泰股份。取而代之，根據通達分派原應收取的通達宏泰股份將會於通達宏泰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由本公司盡快代彼等在合理可行時間出售，而彼等將獲得相等於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現金。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向海外通達股東支付。

董事會就通達分派的任何決議案將受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件約束。

## 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

截至本公告日期，特別中期股息尚未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批准及宣派特別中期股息的任何決議案將受建議分拆及上市的條件約束。

倘達成有關條件，特別中期股息將予以作出，並通過分派通達宏泰股份有關數目獲實現，以使於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合資格通達股東每持有40股股份將有權獲得一股通達宏泰股份。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及通達分派記錄日期

通達分派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符合獲派特別中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根據中央結算系統T+2結算安排，建議有意獲取特別中期股息的投資者可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五)確認彼等購買股份。

## 建議分拆之重要資料

董事謹此強調，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a)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b)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並根據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妥為完成；及(c)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的通達宏泰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通達宏泰之招股章程將予發行之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其後在通達宏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並無撤銷有關上市批准，始能落實。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以及董事會及通達宏泰董事會作出最終決定後方可落實，有關決定視乎(其中包括)現時直至建議分拆期間之市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及何時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適時作出有關建議分拆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亞南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亞南先生、王亞華先生、王亞榆先生、王亞揚先生、蔡慧生先生及王明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大紫荊勳章，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丁良輝先生。